

#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

大科学发〔2025〕85号

##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 附件

# 大连科技学院

## 国家助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申请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除外），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全日制退役士兵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同时，在读期间发放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

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一等国家助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2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75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但同时以适当的方式保护获奖受助学生的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助学金按学年评审，应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评审全过程保护学生隐私。学院根据特殊群体排查结果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确定助学金建议资助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备案，逾期则视为放弃，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条** 学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

金。

**第九条** 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受助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助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